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30	14,288
其他收入	3	1,734	1,835
建造合約成本		(470)	(11,924)
已售貨品成本		(1,368)	(1,472)
員工成本		(4,748)	(2,231)
折舊及攤銷支出		(2,037)	(1,208)
其他經營支出		(6,793)	(5,462)
經營虧損		(11,752)	(6,174)
融資成本	4	(93)	(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1,845)	(6,207)
所得稅	6	(678)	(69)
期間虧損		<u>(12,523)</u>	<u>(6,27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u>(12,523)</u>	<u>(6,276)</u>
股息	7	<u>-</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3.64)仙</u>	<u>(1.84)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		7,791	7,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74	13,613
其他無形資產		11,765	12,608
		<u>33,930</u>	<u>33,6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1,340	1,438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0	141	7,050
應收賬款	11	1,196	3,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6	2,219
銀行與現金結存		67,363	79,068
		<u>73,846</u>	<u>93,320</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1,734	3,8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2	7,169
應付稅項		2,565	4,016
		<u>8,691</u>	<u>15,0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5,155</u>	<u>78,25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9,085</u>	<u>111,87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34,358	34,358
儲備		64,727	77,512
<b>權益總額</b>		<u>99,085</u>	<u>111,87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以下影響本集團並且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採用上列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為兩個業務部門－建造合約及生物清潔物料貿易。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鑒於本集團之可循環再用塑料分銷及貿易、廢料循環再用及管理營運擴大，本集團按三個業務部門－建造合約、分銷及貿易以及廢料循環再用確認分部資料。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建造合約	—	提供建造合約
分銷及貿易	—	生物清潔物料、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發動機貿易
廢料循環再用	—	提供廢料循環再用及管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930</u>	<u>14,288</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87	1,809
其他	<u>1,347</u>	<u>26</u>
	<u>1,734</u>	<u>1,835</u>
總收入	<u><u>3,664</u></u>	<u><u>16,123</u></u>

####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造合約	106	12,753	(2,538)	701
分銷及貿易	1,824	1,535	(4,326)	(2,639)
廢料循環再用	—	—	(1,475)	(759)
	<u>1,930</u>	<u>14,288</u>		
分部業績總額			(8,339)	(2,697)
未分配開支			(5,147)	(5,312)
其他收入			<u>1,734</u>	<u>1,835</u>
			(11,752)	(6,174)
融資成本			<u>(93)</u>	<u>(3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45)	(6,207)
所得稅			<u>(678)</u>	<u>(6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間虧損			<u><u>(12,523)</u></u>	<u><u>(6,276)</u></u>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收入		資產總值		資本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824	1,535	17,680	10,027	2,294	11,85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6	12,753	1,386	10,782	2	-
德國	-	-	16,066	15,686	65	15,874
	<u>1,930</u>	<u>14,288</u>	<u>35,132</u>	<u>36,495</u>	<u>2,361</u>	<u>27,725</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93</u>	<u>33</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u>(11,845)</u>	<u>(6,207)</u>
折舊及攤銷支出	2,037	1,208
員工成本	4,748	2,231
利息收入	<u>(387)</u>	<u>(1,809)</u>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u>678</u>	<u>69</u>
	<b><u>678</u></b>	<b><u>69</u></b>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按照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此繳納稅項。

由於對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存疑，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稅項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12,5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76,000港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3,576,176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1,908,176股)計算。

## 9.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清潔物料	500	887
發動機	105	-
可循環再用塑料	<u>735</u>	<u>551</u>
	<b><u>1,340</u></b>	<b><u>1,438</u></b>

## 10.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減：進度款項	124 —	102,403 (95,353)
	<u>124</u>	<u>7,050</u>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為90日。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	2,349
0至90日	54	183
91日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1,142	1,013
	<u>1,196</u>	<u>3,545</u>

## 12. 應付賬款

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	2,713
0至90日	179	770
91日至180日	269	—
180日以上	1,286	396
	<u>1,734</u>	<u>3,879</u>

### 13.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4,000,000</b>		<b>4,000,000</b>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b>343,576</b>	<b>34,358</b>	341,908	34,191
行使購股權	-	-	1,668	167
於期末／年末	<b>343,576</b>	<b>34,358</b>	<b>343,576</b>	<b>34,358</b>

### 14.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b>1,764</b>		1,2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361</b>		1,410
		<b>3,125</b>		<b>2,639</b>

## 業務回顧

###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86.7%。

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1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00,000港元)，上升98.4%。

### 合約工程

鑑於本集團之新業務方向，加上預期中國當局為了冷卻過熱經濟所採取之宏觀調控措施造成之不利影響，以及中國政府收緊房地產市場之政策，董事會決定將業務焦點由建築業務轉移至循環再造業務及廢物能源項目。

建築業務於本期間之應佔營業額約為106,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營業額減少99.2%。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此業務之營業額於本期間增加286.9%，由約244,000港元上升至約944,000港元。隨著越來越多客戶認識集團產品的優點，此業務之表現亦大為改善。由於集團產品的形象和優點更為客戶所熟知，預期銷售將持續增長。

###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

此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展，而由於本集團決定在香港建立倉庫及提供塑料再壓縮服務，此業務之發展步伐因而放緩。重組活動已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內敲定。因此，此業務之營業額對本集團本期間收入之貢獻僅約為2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91,000港元)。再壓縮服務已全面投入營運，並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開始帶來收益。

### 發動機貿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中國重慶一名生產發動機及其他設備之廠商訂立分銷協議。於本期間，此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68,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中國東莞成立裝配設施，以將傳統燃氣轉換發動機改造成配備智能微處理機調控的設備。集團擬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在市場推出可使用多種燃料／燃氣的發動機，預期此業務之活動將成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73,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00,000港元），同時，流動負債總額約為8,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8.48（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8%）。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07,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9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1%（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乃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毋須採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而作出之承擔約為106,5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其中約6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承擔為已訂約但未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未來展望

董事將集中發展新業務，包括生物清潔物料、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發動機貿易。

本集團已於中國東莞成立一間發動機裝配公司，該公司將主力研發配備電子燃油噴注(EFI)技術、電腦控制汽化技術、數碼變流器及多燃料能力之頂尖動力發動機。此等微處理機調控智能多燃料發動機可解決傳統燃氣轉換發動機之損能及難以起動之普遍缺點。

本公司向南非、巴基斯坦及印度的準買家介紹集團產品時，市場反應一直非常正面。

預期新公司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內開業。董事會預期上述功效強大的創新產品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入。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30名僱員（二零零七年：41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集團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之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所從事的專業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終止與本公司當時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訂立的服務合約。於本期間，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對本公司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本公司相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董事之任期以及股東重選退任董事之權利，可保障本公司之長遠利益，而該等條款與守則之規定同樣嚴謹。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

中期報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http://www.greenenergy.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偉樑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庸先生、蘇彥威先生及朱又春女士。